

2025 年阳新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中共黄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5 年支持生猪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积极推动全县生猪产业稳产增产、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奖励资金导向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县级管理。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程序逐级申报、审核、批准后直接拨付至符合奖补要求的生猪养殖户（场、小区）。

(二) 专款专用。根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特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管理，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其它与生猪生产流通和发展无关的支出。

(三) 公开透明。县财政、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发展生猪生产政策，建立奖励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公开、公示制度。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 支持生猪稳产（80 万元）。一是安排 50 万元，稳固规模场产能。对纳入监测的规模场，年饲养商品育肥猪达 3000 头以上（申报检疫数+期末存栏数），根据设计年出栏商品育肥猪规模，实际出栏量达 90%、80%、70%、60%以上的

（申报检疫数），分别按照出栏比例奖补，每头奖补金额按全县出栏总量据实折算，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8万元。二是安排30万元，鼓励散养户满栏生产。对纳入监测的场户，年度内引进能繁母猪按500元/头奖补；出栏商品育肥猪按50元/头奖补（申报检疫数）；新建、改扩建栏舍并投产的，按200元/m²奖补，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5万元。

（二）支持生猪增产（120万元）。对全县（含两镇一区）规模以上生猪养殖主体年度内新建（改扩建）标准化栏舍并投产、年饲养商品育肥猪达3000头以上的，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按总投入的15%予以奖补，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主体，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粪污资源化利用（50万元）。贯彻《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意识，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引导生猪粪污就近就地还田还地实现资源化利用，择优支持10个生猪规模养殖主体，每个主体奖补5万元。

（四）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15万元）。支持开展地方特色品种阳新猪（阳新黑猪）保种及开发利用。鼓励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建立技术协作，开展杂交选育，通过杂交改良转化为新品种或成功注册产品商标，当年实现产品销售额达300万元以上的，予以一次性15万元奖补。

（五）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40万元）。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

及时兑付 2025 年度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完善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配足配齐防疫、监管检测耗材、防控物资，发挥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全县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六）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40 万元）。贯彻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黄石市养殖环节病死猪焚烧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智能物联监管平台，加强重点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申报、认定、收集、监管，防止病死猪和病害产品流入市场，消除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环节疫情风险、食品安全风险。

（七）强化行业协会建设（14 万元）。充分发挥生猪产业协会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养殖保险、兽药和饲料、饲养生产管理等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以及阳新黑猪地理标志品牌注册等工作。

上述县级七方面支持措施，可与《中共黄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石市 2025 年支持生猪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叠加奖补。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含托管镇区）从事生猪生产、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示范引领作用强；二是诚信经营，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 1），上报所在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同一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项目。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经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入库。

（三）评审批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经汇总后及时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5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 4）要求，汇总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金额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真实准确。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朱岩岩 15827079179